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王君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3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君雅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各期帳款還款日為每月21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機動調整，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若第7期至12期內連續3

01 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勞動部將停止補貼，並約定被
02 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借
03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7月21日繳納4,500元
04 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05 自111年7月21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
06 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85,536元，及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18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中國信託個人貸款
19 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撥款資料、郵政儲金利率表、放
20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
21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3頁），且被告未到庭爭執，而經
22 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
23 及利率，係屬有據。

24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26 延責任，惟被告係自111年7月21日止未清償債務，故其利息
27 起算日應自翌日即111年7月22日起算，逾此範圍之利息請
28 求，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1 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審酌原告僅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
07 敗訴判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薛雅云